

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08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

【主文】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係被繼承人移轉其所有土地應有部分債務時，其價值之計算，應直接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本案基礎事實】

1. 上訴人之配偶死亡，遺有 3 筆相牽連之遺產。即土地應有部分與移轉土地應有部分予買受人之債務，與得自買受人處收取之價金。
2. 徵、納雙方爭議則為：移轉土地應有部分予買受人之債務，應如何計算其價值。
3. 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按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該移轉土地應有部分債務之價值，並作成遺產稅課稅處分。
4. 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主張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移轉土地應有部分予買受人之債務，應按市場價值估定之，故其應納稅額應少於原課稅處分之諭知。
5. 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成 104 年度訴字第 1101 號判決，採取稽徵機關之法律見解，駁回上訴人之起訴。
6. 上訴人提起上訴，由本院作成 106 年度判字第 22 號判決，採取上訴人之法律見解，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訴字第 1101 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為審理。
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復作成 106 年訴更一字第 12 號判決，仍採取稽徵機關之法律見解，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8. 上訴人再次提起上訴，受理該上訴事件之合議庭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本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2 號判決）之法律見解有歧異，而為本件提案。

<本案法律爭議>

上述三筆遺產中，土地持分 3/10 稅捐客體之稅基量化，要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按公告現值計算。而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之價金債權，其稅基量化金額要依債權數額計算。對此徵、納雙方尚無爭議。但對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所生之移轉土地所有權持分債務，其稅基量化標準，究竟要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土地公告現值為準？還是要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依市場價值估定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